公司代码：688722　　公司简称：同益中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同益中	688722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敏	潘超
电话	010-56710336	010-56710336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 17 号
电子信箱	tyz@bjtyz.com	tyz@bjty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7,233,215.99	1,093,149,269.88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7,389,318.39	1,000,840,546.55	7.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331,481.42	155,201,396.59	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09,261.84	29,921,323.29	15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6,486.41	26,635,440.56	1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33,665.33	30,039,371.91	34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4.07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18	88.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5.03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6	83,940,000	83,940,000	83,940,000	无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1	37,770,000	37,770,000	37,770,000	无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6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无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6	8,220,000	8,220,000	8,220,000	无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8	7,360,000	7,360,000	7,360,000	无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同益中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5,616,670	5,616,670	5,616,670	无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	5,060,000	5,060,000	5,060,000	无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25	5,060,000	5,060,000	5,060,000	无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447,235	2,447,235	2,808,335	无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7.07%的份额；2.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331.18
减：发行有关费用	2,843.46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41.18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1.18
减：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0.0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67
加：银行理财收益	202.30
加：其他费用等	158.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71.4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1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871.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16,124.31
	9550880065270400378	3,672.05
	9550880065270400468	3,075.09
合计	–	22,871.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 亿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01.14	2022.03.31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2.01.14	2022.03.31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2.01.14	2022.03.31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04.07	2022.06.30	是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4.07	2022.09.30	否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4.07	2022.09.30	否
广发银行	保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07	2022.09.3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承诺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25.46	25.46	-15,686.26	0.16	项目从 2022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共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77.23	77.23	-3,622.77	2.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38.49	38.49	-3,037.51	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141.18	141.18	-22,346.54	0.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 25.46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0.92 万元，合计 26.38 万元，项目进度 0.14%。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7.23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84.09 万元，合计 261.32 万元，项目进度 3.33%。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注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使用募集资金 38.49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96.28 万元，合计 234.77 万元，项目进度 3.56%。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益中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同益中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2-06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有序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等文件，特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建立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另行公告）。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拟在山东滨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滨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临 2022-070。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191　　公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资实业	600191	*ST 华资，G 华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信衍彪	刘秀云
电话	0472-6957558	0472-6957548
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街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dxyb001@163.com	Liuxy508@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73,739,958.81	1,756,043,116.72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5,787,593.91	1,674,252,766.87	-3.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897,712.45	947,531.29	4,1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79,994.52	1,129,436.77	-3,4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90,900.72	1,129,436.77	-3,4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59,049.81	-11,830,681.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07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023	-3,46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5	0.0023	-3,469.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144,994,030		无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85,404,925		无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33,056,658		无		
蔡莉萍	境内自然人	1.29	6,253,800		无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20	5,840,172		无		
王兴存	境内自然人	0.82	3,955,100		无		
庞宪珍	境内自然人	0.76	3,663,200		无		
谢爱月	境内自然人	0.62	3,000,000		无		
朱庆宾	境内自然人	0.50	2,405,800		无		
周音吟	境内自然人	0.44	2,139,778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文国
变更日期	2022 年 5 月 9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资实业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原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3”）（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粮食深加工业务，生产小麦蛋白、食用酒精、赤藓糖醇等产品。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实业基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至报告期末，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只开展了少量粮食贸易业务，尚未投入生产。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筹资金伍仟万元人民币在山东滨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子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主要管理人员由子公司执行董事任命。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营业期限：长期（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8、经营范围：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9、住所：山东省滨州市（详细地址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子公司注册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成立的该子公司，将主要从事向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提供农畜初加工产品及团餐经营业务。资金投放将随着业务活动的开展逐步进行，计划资本金投入在一年内分批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及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2-07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政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的致歉函》，获悉杜政先生的爱人郑虹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杜政先生的爱人郑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	买入	16000	5.19	83,04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买入	22600	5.04	113,904.00
2022 年 4 月 25 日	买入	10000	5.00	50,000.00
2022 年 4 月 26 日	买入	36000	4.71	169,56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买入	20000	4.47	89,40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买入	19000	5.31	100,8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卖出	40000	6.83	273,200.00

郑红女士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并且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短线交易股票买卖收益 + 短线交易股票持有期间股息红利所得 =76800+360=77160 元。

上述短线交易获利 77,160 元，郑虹女士已承诺近日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83,600 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件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并承诺近日将本次短线交易收益全额上缴至公司。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公司向独立董事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经核实，确认郑虹女士本次违规交易，系在杜政先生一直在外出差不知情的情况下，郑虹女士误操作引发。郑虹女士未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杜政先生本人的意见。杜政先生及郑虹女士声明：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郑虹女士本次交易所得收益。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 77,160 元，郑虹女士承诺近日将所获收益全数上缴公司。

3、郑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